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豐茂
相　對　人　張意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橋簡字第925 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 年度簡上字第124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…及命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是本件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4,264元，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31,200元及證人旅費3,030 元，合計68,494元（計算式：34,264+31,200+3,030=68,494）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8,49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